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耀祖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向債權人申辦分期貸款購買商品，分期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56元，分期18期，如未按期繳款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第4期起即未依約按期給付，經債權人履次催討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固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惟查該約定書係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

01 人簽訂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
02 正「(一)釋明臺端得以債權人名義請求債務人給付之依據（查
03 檢附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翻拍照片，該約定書為裕富
04 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且該照片無法看出債權是否讓與臺
05 端）」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
06 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
07 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
08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